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00元，共计募集资金173,8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5.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7,734.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1.0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033.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0-2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5,033.16
截至期初累计 发生额	项目投入	71,180.9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659.85
	利息收入净额	2,170.99
	股票回购	10,005.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530.9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61,908.1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70,489.23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7,568.03
	利息收入净额	2.03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股票回购	C6	
截至期末累计 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6,711.9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4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D3=C3	70,489.23
	利息收入净额	D4=B3+C5	2,173.02
	股票回购	D5=B4+C6	10,005.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个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 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0.00	
安徽天力	安徽天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0.00	

注：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账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注销；天力循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账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注销；安徽天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账户已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账户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 277,950,772.37 元。

4.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3,335.84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232.19 万元。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32.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4,232.19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 5.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分别为 5,995.03 万元、262.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32.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7 亿元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附表列示明细。

(2) 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62.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232.19 万元（含利息），含超募资金人民币 3,106.25 万元。

经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32.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经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共使用超募资金 10,005.00 万元。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3,242,300 股。

####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可行性分析预期目标，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出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当前阶段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资产出售已完成。

####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除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3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1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62,845.34	62,845.34	110.00	2,465.43	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800.32	20,800.32	4,108.02	15,205.25	73.10	2023年12月	973.4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645.66	83,645.66	4,218.02	17,670.68	21.13		973.42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否		38,732.95		39,118.17	100.99	2023年12月	-12,390.87	否	否
年产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	否		20,000.00	1,312.97	19,923.10	99.62	2023年6月	-5,339.43	否	否

目									
超募资金投向			58,732.95	1,312.97	59,041.27	100.52		-17,730.30	
小 计									
合 计		83,645.66	142,378.61	5,530.99	76,711.95	—		-16,756.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于 2023 年均已转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故暂未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预计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终止。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出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当前阶段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资产出售已完成。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7 亿元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表列示明细；</p> <p>经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共使用超募资金 10,005.00 万元。回购股份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注销。</p> <p>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62.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经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32.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3,106.2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55,954.72 元置换公								

	<p>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6,135,200.00 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6,720,754.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 号）。</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 277,950,772.37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3,335.84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4,232.19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结项，其中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分别为 5,995.03 万元、262.01 万元。其节余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及设备质保金未到期未支付所致。</p> <p>预计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经 2024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截止 2025 年 12 月 22 日，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1,125.93 万元。</p> <p>上述节余资金均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995.03 万元、262.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经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32.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结余资金 70,489.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及披露的问题。